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4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素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劉素櫻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0日所為111年度家繼訴字第41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42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116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681,9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596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喬琳